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周沛羽 02-27718121分機121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1240014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核示公有土地上建物所有人或利用人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下稱通行要點）第3點規定以其他利用權人身分申請通行國有非公用土地，限於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認非屬占用關係者，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本署北區分署112年11月29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200370060號函。
- 二、檢送吳嘉榮律師事務所112年12月法律意見影本1份供參。旨揭核示事項另案納修通行要點。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